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度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情况的公示

2024 年，宝山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全年共完成 2 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现将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赔偿及修复情况
1	上海吴淞口开发有限公司毁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24 年 2 月 4 日，吴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至化成路 251 号进行巡查时，发现化成路 251 号现场共计 35 棵树木被砍伐。调查查明：上海吴淞口开发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对其单位附属绿地进行改造，但未向绿化部门申请砍伐树木，自行委托了第三方施工单位对附属绿地进行相关改造，擅自砍伐树木数量共计 35 棵，破坏绿化面积 768.6211 平方米。	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签订，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绿植补种评估，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完成碳汇购买替代性修复。
2	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宝祁路 1008 号现场进行废气监测发现，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 2#喷淋塔废气排放口氰化氢浓度为 1.65mg/m ³ ，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的限值，超标倍数 2.3 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	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签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缴款。